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平安**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建議變更審計師  
(2)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3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獲提名委任之董事履歷 .....	9
附錄二 — 獲提名委任之監事履歷 .....	12
附錄三(A)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3
附錄三(B)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 .....	16
附錄四 — 2012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	18
附錄五 — 201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26
附錄六 — 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3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3月22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任匯川  
顧敏  
姚波

非執行董事：

范鳴春  
林麗君  
黎哲  
郭立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湯雲為  
李嘉士  
胡家驍  
斯蒂芬·邁爾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1)建議變更審計師  
(2)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變更審計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2013年度中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3年度國際審計師。審計師之建議年度酬金合計為人民幣3,890萬元（不包括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酬金）。該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中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之相關規定，以及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保監發[2012]8號）對保險公司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現任外部審計師服務年期已超出規定年限。為此，公司依據上述法規組織開展了2013年度審計師招標選聘工作。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之相關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就變更審計師存有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項。

## 3.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李源祥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和呂華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和孫東東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謝吉人先生及楊小平先生乃由同盈貿易有限公司及易盛發展有限公司推薦出任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王冬勝先生、伍成業先生和鄭小康先生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呂華先生由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推薦接替郭立民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和夏立平先生自2007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即將滿6年，故彼等已提出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生效後正式辭任。為保證董事會正常運作，董事會已提名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和孫東東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彼等的董事任職資格後，李源祥先生、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呂華先生、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和孫東東先生之委任方可生效。本公司認為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和孫東東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

有關各獲提名為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張王進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張王進女士乃由商發控股有限公司推薦，旨在填補因外部監事孫福信先生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後，張王進女士之委任方可生效。

有關張王進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4. 關於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發放工作補貼的議案**

目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之薪酬乃根據股東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有關決議案釐定，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每年收取人民幣300,000元之董事袍金，外部監事可每年收取人民幣60,000元之監事袍金，而兼任監事會主席職務之外部監事則可每年收取人民幣250,000元之監事袍金。

隨著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之工作量亦隨之大幅增加。為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中發揮積極作用，經參考其他上市金融公司之有關薪酬水平，擬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之薪酬結構作出以下調整（「建議調整」）：

**(1) 基本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當前之基本薪酬將保持不變。

**(2) 工作補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親自出席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舉行之會議以及委託代理人出席及投票之會議則除外）將獲支付工作補貼，標準為每人每次出席為人民幣10,000元。對於同次分別出席不同會議不累積計算，而將按一次計算。

工作補貼連同基本薪酬將一併支付，且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建議調整已於20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5. 關於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30號）及《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有關要求，本公司申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董事會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一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核實，出具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的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A)和附件三(B)。《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於20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請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3年3月28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源祥**，47歲，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至今。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壽險」）、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於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壽險董事長特別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平安壽險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平安壽險董事長。此前，李先生曾任英國保誠台灣分公司資深副總裁、信誠人壽保險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獲得劍橋大學財政金融碩士學位。

建議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李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薪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薪酬制度釐定。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謝吉人(Soopakij Chearavanont)**，49歲，現任卜蜂集團執行副董事長，同時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和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謝吉人先生亦為泰國上市公司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與 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以及泰國 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主席。謝吉人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建議委任謝吉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任期內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楊小平**，49歲，現任卜蜂集團副總裁，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農牧食品企業（中國區）資深副董事長。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現任第十二屆全國

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間組織國際交易促進會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楊先生持有南昌大學（原江西省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建議委任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任期內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呂華，49歲，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局主席，亦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和深圳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先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歷任深圳市沙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個職務。此前，呂先生曾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沙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及深圳市物業工程開發公司代理總經理。呂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和英國雷丁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建議委任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任期內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葉迪奇，65歲，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1965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於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出任滙豐銀行中國區業務總裁，於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出任滙豐銀行總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出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副行長。葉先生亦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葉先生亦曾服務於包括香港航空諮詢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城區重建局在內之多個諮詢委員會，現任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委員。葉先生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倫敦銀行特許協會會員，並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授註冊理財策劃師(CFP)資格及香港銀行學會頒授專業財富管理師(CFMP)資格。

建議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薪酬制度，其於任期內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黃世雄**，57歲，現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亦為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公司）和ARN投資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此前曾擔任中銀保誠資產管理和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之董事及總裁。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運專業。

建議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薪酬制度，其於任期內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孫東東**，53歲，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北京大學衛生法學研究中心主任。孫先生亦為中國農工民主黨社會與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衛生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及中國醫師協會健康保險專家委員會專家。孫先生畢業於原北京醫學院（現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專業。

建議委任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薪酬制度，其於任期內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每人均將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如下：

張王進，34歲，現任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張女士曾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以及德勤諮詢有限公司併購及重組部。張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本科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專業，並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委任張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張女士將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倘張女士獲委任為監事，其將於獲委任時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女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4月20日簽發的保監發改[2011]528號文《對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發H股出具監管意見的函》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6月14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1]939號文《關於核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的批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1年6月17日向金駿有限公司定向增發27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定向增發」)，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71.50元，計港幣19,448,000,000元，折合人民幣16,168,678,240元，在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4,315,266元之後，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幣共計16,134,524,083元(含申購資金於凍結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幣161,109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

上述資金已於2011年6月17日存放於金駿有限公司開立的由本公司控制的共管賬戶中，並於2011年7月8日全部匯入本公司的募集資金專戶內。上述資金繳納情況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驗證，並出具安永華明(2011)驗字第60468101\_B02號《驗資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資本金，本公司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0元，募集資金已經全部使用完畢。

###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前次H股定向增發相關信息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將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金。

本公司已將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前次H股定向增發及定期報告等相關信息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一致，無實際用途變更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16,134,524,08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6,134,524,083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6,134,524,08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額
補充資本金	補充資本金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
						100%



### 三、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H股定向增發相關信息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以前次募集資金充實了本公司資本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13)專字第60468101\_B08號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行了鑒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製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製，反映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專項報告僅供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附次級條款)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吳翠蓉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熊姝英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的有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履職工作報告。2012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董事2012年度履職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6名，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董事7名，除因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所持本公司H股股份悉數轉讓給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正大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後，其委派的3名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暫時空缺3人之外，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全體董事的任職資格和任免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保監會相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

## 一、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2012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除2次以通訊表決的方式舉行外，其餘5次都為現場會議，本年度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單位：次數

姓名	應參加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及原因
<b>執行董事</b>					
馬明哲	7	7	0	0	/
孫建一	7	7	0	0	/
姚波	7	7	0	0	/
任匯川 (2012年7月新任)	4	4	0	0	/
顧敏 (2012年7月新任)	4	3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委託執行董事任匯川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王利平 (2012年6月退任)	3	3	0	0	/
<b>非執行董事</b>					
范鳴春	6	6	0	0	/
林麗君	7	7	0	0	/
伍成業 (2013年2月辭任)	7	7	0	0	/

姓名	應參加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及原因
黎哲	7	5	2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和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均委託董事長馬明哲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郭立民	7	2	5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和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至第三次會議，均委託副董事長范鳴春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陳洪博 (2012年3月退任)	1	1	0	0	/
王冬勝 (2012年12月辭任)	6	2	4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至第三次會議，均委託非執行董事伍成業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張子欣 (2012年6月退任)	3	3	0	0	/

姓名	應參加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及原因
鄭小康 (2012年7月新任，並於2012年12月辭任)	3	3	0	0	/
<b>獨立董事</b>					
張鴻義	7	7	0	0	/
陳甦	7	6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夏立平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夏立平	7	7	0	0	/
湯雲為	7	7	0	0	/
李嘉士	7	7	0	0	/
胡家驪	7	7	0	0	/
斯蒂芬·邁爾 (2012年7月新任)	4	3	1	0	因在國外未能親自參加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湯雲為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鍾煦和 (2012年6月退任)	3	2	0	1	因在國外未能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 二、董事發表意見的情況

除下表所列示的因存在關聯利害關係，部份董事回避表決有關事項的情況外，公司全體參會董事對2012年年度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充分發表意見，經審慎考慮後均投贊成票，公司董事會所有決議項均以贊成票一致通過，沒有出現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備註
2012年3月15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關於推薦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現任董事在推薦本人出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時回避表決	
		《關於審議平安集團與關聯銀行持續性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王冬勝、伍成業	
2012年4月27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會議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議案》	范鳴春	
		《關於審議<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孫建一的任中審計報告>的議案》	孫建一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備註
2012年 7月25日	第九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議案》	馬明哲、范鳴春、孫建一分別 回避表決	
		《關於聘任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的議案》	馬明哲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孫建一、任匯川、姚波、顧敏 分別回避表決	
2012年 10月30日	第九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關於聘請姚波先生兼任公司總精算師的議案》	姚波	

2012年，公司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公司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公司獨立董事通過審慎核查公司2011年度對外擔保情況，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此外，對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於2012年審議的《關於推薦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金紹樑先生出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推薦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審議平安集團與關聯銀行持續性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和《關於審議平安壽險認購交通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關聯交易的議案》及第九屆董事會於2012年審議的《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聘請姚波先生兼任公司總精算師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各自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三、多種途徑掌握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12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資料、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表決所需要的信息。全體董事還通過公司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亦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的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2年10月，公司部份獨立董事與監事成員對公司雲南產險、壽險、養老險分公司、平安銀行昆明分行以及平安不動產項目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並結合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形成了考察報告報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對有關問題高度重視並逐一落實形成了書面反饋報告報全體董事、監事。另外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匯報，上述一系列舉措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不但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董事會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反饋及時，不存在任何障礙。

### 四、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公司董事參加培訓的形式多樣化，董事們積極地參加了監管部門組織的相關培訓。2012年11月，公司獨立董事斯蒂芬·邁爾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辦的第二十三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培訓班，並取得合格證書。自此，公司7名獨立董事均已取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2012年11月，公司執行董事孫建一先生參加了深圳市證監局舉辦的深圳上市公司2012年度董事監事培訓班並取得相關合格證書。2012年12月，公司非執行董事范鳴春先生與執行董事顧敏先生參加了保監會主辦的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並取得相關資格證書。

此外，公司還不定時地通過現場授課或專題形式，將證監會、保監會、深圳證監局和香港、上海兩地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情況等，組織全體董事進行了學習。

#### 五、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及對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2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及其它有關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發表了專業意見或作了相關專項說明，同時對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獨立董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及關聯交易等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2年，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公司董事會的各项決議，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保持了保險、銀行、投資等各項主營業務健康穩定發展。總體來看，公司的業務基礎穩固，各項主營業務保持穩定健康增長，財務保持穩健。此外，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加強了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控制和公司治理建設，為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 六、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全體董事將繼續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加強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合作，繼續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穩健發展。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在2012年，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仔細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並按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較為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現將公司獨立董事述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12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除2次以通訊表決的方式舉行外，其餘5次都為現場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單位：次數

姓名	應參加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張鴻義	7	7	0	0	/
陳甦	7	6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夏立平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夏立平	7	7	0	0	/
湯雲為	7	7	0	0	/

姓名	應參加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註
李嘉士	7	7	0	0	/
胡家驃	7	7	0	0	/
斯蒂芬·邁爾 (2012年7月新任)	4	3	1	0	因在國外未能親自參加第九屆董事第一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湯雲為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鍾煦和 (2012年6月退任)	3	2	0	1	因在國外未能出席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作為獨立董事，在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前我們均會詳細閱讀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在會議上，我們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認真仔細地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的專業領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議，對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12年，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嚴格按規定履行了相關程序，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均合法有效。全體與會獨立董事對所有決議項均以贊成票一致通過，沒有出現投棄權、反對票以及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

##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2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公司董事任職及聘任高管等事項作出了獨立、客觀的判斷，並向董事會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 2012年1月12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獨立董事發表了《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變更的獨立意見》，認為：
  - (1) 公司對范鳴春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
  - (2) 公司對金紹樑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2012年3月15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獨立董事發表了如下數項獨立意見：
  - (1) 《關於推薦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對上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2) 《關於與關聯銀行持續性日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認為本日常關聯交易屬於平安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具體交易條款系根據交易性質、金額及期限、市場狀況和適用行業慣例按公平原則協商訂立，體現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且該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上限合理，有助於平安集團日常經營業務的正常開展和長遠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關於平安壽險認購交通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認為公司本次關聯交易屬於遵循證券市場公開、公平、公正原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股權投資行為，不存在任何利益輸送以及侵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本公司整體商業利益。

此外，在本次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還就公司2011年對外擔保的情形發表了《關於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的各項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3、2012年7月25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獨立董事發表了如下數項獨立意見：

- (1) 《關於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對上述人員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在章程修訂和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過程中，綜合分析了金融行業經營環境、金融集團資本需求特點、境內外股東要求、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充分考慮了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建立了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同時各位獨立董事在綜合考慮公司近三年的現金分紅的情況及未來三年的分紅規劃後認為，公司保持了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各位獨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章程修訂和股東回報規劃並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同意在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章程修訂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4、 2012年10月30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獨立董事發表了《關於聘請姚波先生兼任公司總精算師的獨立意見》，認為姚波先生具備擔任公司總精算師所應具備的能力，公司對姚波先生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多種途徑掌握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狀況

2012年度內，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資料、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表決所需要的信息。全體獨立董事還通過公司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除此之外，公司獨立董事亦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可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2年10月，公司部份獨立董事與監事成員對公司雲南產險、壽險、養老險分公司、平安銀行昆明分行以及平安不動產項目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並結合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形成了考察報告報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對有關問題高度重視並逐一落實形成了書面反饋報告報全體董事、監事。另外根據公司獨立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獨立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匯報，上述一系列舉措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不但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獨立董事科學決策。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獨立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反饋及時，不存在任何障礙。



#### 四、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的重要作用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五號－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期間工作指引》，在公司編製2012年年度報告過程中，獨立董事切實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公司在啟動年報編製工作之前，制訂了詳細的年度報告工作計劃，並提交給了各位獨立董事審閱。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財務負責人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2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另外全體獨立董事聽取公司管理層2012年度經營報告等相關經營情況，並認真對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年審註冊會計師提交的相關年審材料進行了認真審閱。在沒有公司任何人員參與前提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獨立的面對面的溝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審計的真實準確情況，並了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責。

#### 五、獨立董事切實維護投資者權益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積極推動、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約束制衡職能，有效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2012年度內，對於需經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認真審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關議案起草情況，積極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保護全體投資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對公司經營、管理和關聯交易等情況，獨立董事詳細聽取了相關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另外，全體獨立董事還通過加強自身學習，加深了對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以不斷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全體股東權益的意識。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亦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動關注外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就相關信息及時反饋給公司，讓公司高級管理層充分了解中小投資者的要求，促進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的提升。

2012年，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公司董事會的各项決議，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保持了保險、銀行、投資等各项主營業務健康穩定的發展。2013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要求，繼續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忠實、勤勉、盡責的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012年度，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平安集團」或「公司」）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認真貫徹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完善關聯交易規範化、標準化管理體系為目標，不斷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組織架構及制度體系，提升關聯交易系統化平台建設，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保監會」）的要求，現將2012年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 一、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主體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2012年度平安集團關聯方名單統計表如下：

關聯方口徑	關聯方法人	關聯方自然人	合計
保監會口徑	252	140	392
上交所口徑	135	40	175
聯交所口徑	48	295	343
企業會計準則口徑	234	39	273
<b>全口徑關聯方</b>	<b>409</b>	<b>293</b>	<b>702</b>

#### （二）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2012年度，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分為：平安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存款、提供擔保、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提供或者接受勞務等。

## 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 (一) 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平安集團在「綜合金融，國際領先」的公司戰略目標指引下，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外部監管要求，搭建了覆蓋全集團系統化、標準化、層次分明的關聯交易內控管理體系，並建立了良好的運作機制。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對關聯交易管理和規範運作始終保持高度重視。在夯實2011年度管理成果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各項管理舉措的落實，結合業務發展，深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流程，搭建運行良好的管理機制和平台，全面提升公司關聯交易規範化、標準化管理水平，樹立平安綜合金融服務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合規典范，為實現集團高效、持續、健康發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創建平安信賴工程提供有效保障。

在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指導下，平安集團不斷完善各項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優化業務流程，明確部門職責分工，確保關聯交易決策透明、定價公允，並大力推動下屬專業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規範性和完整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例如：

為規範集團及專業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保證關聯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統一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平安集團對原《交易所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指引（2009版）》進行了修訂，於2012年5月頒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12版）》，明確各關聯交易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的職責，細化關聯交易定價審核要求，優化交易所層面關聯交易的識別、審批和披露流程，加強文檔化管理規範，完善監督處罰機制，指導各專業公司建立規範化、標準化的關聯交易體系，為關聯交易機制持續有效運行提供制度指引。在平安集團最新管理體系指導下，各專業公司遵守「法規+1」原則，搭建標準化、規範化關聯交易管理架構與制度體系，防範關聯交易監管與合規風險。

同時，平安集團陸續組織開展了一系列關聯交易管理知識的普及培訓，向業務部門、管理職能部門進行面授培訓及郵件宣導，提高集團及各專業公司對監管規則及內部管理要求的理解和執行能力。在「推動交叉銷售，科技引領傳統金融」戰略目標實施途徑指引下，平安集團在關聯交易管理平台建設中高度重視科技手段的應用，開發上線「關聯交易自動制證系統」一期，通過共享數據平台接口，實現個銷產交叉銷售佣金自動制證，確保關聯交易賬務處理規範性和財務數據準確性，並計劃逐步擴大平台應用範圍，為準確、高效地履行管理制度要求，提供先進、完整、有效的技術支持。

## （二）關聯交易的審議情況

根據保監會、上交所、聯交所的規則，平安集團需披露的關聯交易或重大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此外《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還規定，重大關聯交易需要公司獨立董事對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2012年度平安集團需披露的關聯交易或重大關聯交易，均按規定通過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就有關事項表決時，關聯董事進行了回避，審議程序合法、有效。

## （三）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備情況

平安集團遵循《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外部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擬開展或已開展的關聯交易均能履行披露、報備的義務。

2012年度，平安集團關聯交易披露及報備情況如下：

**(1) 依據保監會規定**

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保險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是指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一以上並超過五百萬元，或者一個會計年度內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並超過五千萬元的交易」。結合平安集團財務數據，需要向保監會報備的關聯交易為**2012年單筆交易金額130,867萬元以上、累計交易金額在1,308,67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2) 依據上交所規定**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第十八條 上市公司與關聯自然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第十九條 上市公司與關聯法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上市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指引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至第（十五）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的，應視具體情況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平安集團2011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金額為13,086,700萬元。根據上交所規則，**2012年需要向上交所披露的關聯交易為：**  
**a.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b.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2012年交易金額在65,434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c. 依規定與關聯人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d. 上市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

**(3) 依據聯交所規定**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資產比例、收入比例、代價比例、股本比例中任意一項大於0.1%的關聯交易，需進行申報、公告。結合集團相關財務數據，關聯交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需要向聯交所披露：**(1)**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金額**228,542.4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2)**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為金額**27,224.4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3)**集團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且金額**791.6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此外，根據上交所和聯交所規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如符合上述(2)、(3)項標準的，亦應作為集團需在交易所披露的關聯交易。

依據上述監管規定，2012年度平安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發生以下符合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或重大關聯交易，具體為：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人壽」）委託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參與認購交通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55元，認購數量為705,385,012股。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交通銀行」）發生存款類和非存款類日常關聯交易。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滙豐銀行的銀行類子公司，簡稱「滙豐銀行」）發生存款類和非存款類日常關聯交易。

#### (四)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管理，要求與關聯方的交易必須符合合規、誠信和公允的原則，不得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價格或者收費標準。2012年度，公司各項關聯交易，交易雙方均遵守獨立交易原則，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公正，有效保障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此外，平安集團根據《國稅發(2009)2號－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聘請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該報告描述了平安集團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定價方法，對定價是否公允進行了可比性分析驗證。

#### (五)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根據保監會要求，平安集團派出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組，對2012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審計結果表明，公司切實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並對關聯交易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以完善關聯交易規範化、標準化管理體系為目標，不斷優化關聯交易運作機制，加快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化平台建設，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要求，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

同時，隨着綜合金融業務的不斷發展，平安集團在關聯方信息管理、文檔化管理、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等環節亦存在進一步提升的空間，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組已向責任部門提出管理建議，大部份建議已被採納並落實，個別因涉及系統建設等工作需逐步改進的，責任部門亦已提交明確的改進措施和計劃。



### 三、 結論

2012年度，平安集團在關聯交易管理與執行方面，按照外部監管法規以及內部制度，在以往良好的關聯交易管理和制度執行水平基礎上，繼續嚴格遵守各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遵循「法規+1」原則，夯實集團關聯交易管理與執行標準化、規範化工作基礎，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運作機制，全面提升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通過強化事前規範、培訓宣導等工作，提高集團對監管規則的理解和執行能力；通過優化關聯方信息管理、細化定價審核與決策規則，強化信息披露執行力，完善監督與處罰機制，關聯交易「事前、事中、事後」三位一體的管理機制得以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決策透明，定價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及時、完整，切實保障股東與客戶的整體利益。

平安集團將繼續加強關聯交易標準化、規範化管理，為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實現可持續的健康發展提供有效保障。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